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	山夕	洪茂	5化		服務模	k fl.fl	1.高加	惟市議會	Ì		-	職稱	1.	議員	
中积八	、独石	<del>M</del> D	()友		从不行	艾柳	2.					和稱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李芳	信										

##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墘段495地號		2,213	32分之1	洪茂俊
屏東市瑞光段1125-1地號		39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0地號		15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127-1地號		63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72-1地號		62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地號		440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1地號		185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2地號		130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3地號		204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4地號		189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5地號		159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6地號		82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瑞光段1084-7地號		154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76地號		834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76-1地號		210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76-2地號		60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76-3地號		80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76-4地號		174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324地號		17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281地號		5	45135分之2479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331-3地號		248	17000分之947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331-12地號	2	17000分之947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331-7地號	38	323分之12	李芳信
屏東市建國段327地號	127	340分之19	李芳信
屏東市舊街段3小段223地號	21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舊街段3小段219地號	6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段438地號	95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段427地號	628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段365地號	259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段12地號	66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段841地號	445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段1275地號	239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段907地號	135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段915地號	12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段909地號	50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頭前溪段780-3地號	387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萬全段136地號	54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市萬全段136-1地號	425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香社段373地號	3,558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社安段207-1地號	140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社安段211地號	135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社安段210地號	15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新全段1055地號	68	17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頂林子段528-1地號	2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屏東市潭墘段364地號	334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屏東市潭墘段366-1地號	484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頂林子段497-8地號	2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段1008地號	130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興化 <b>歸</b> 段5-13地號	587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興化 <b>席</b> 段5地號	1,094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新全段1867-1地號	1,800	51分之1	李芳信

	T	T	1
屏東縣萬丹鄉社安段1083地號	1,119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香社段1993地號	1,833	51分之1	李芳信
屏東縣竹田鄉竹鳳段152地號	1,179.73	60000分之144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鳳山厝段581-4地號	6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鳳山厝段148-3地號	187.60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鳳山厝段581地號	2,741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鳳山厝段148-4地號	37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鳳山厝段581-1地號	68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溝子乾段515-1地號	29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市竹田鄉溝子乾段515-2地號	341	54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段277-25地號	243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段543-17地號	32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段543-16地號	56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縣竹田鄉鳳新段4地號	1,686.73	180分之11	李芳信
屏東縣萬丹鄉水仙段236地號	1,537.82	51分之1	李芳信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3-1地號	33	8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5-1地號	169	32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5-2地號	36	32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5-3地號	12	32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5-4地號	4	32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5-5地號	40	32分之1	洪茂俊
台南縣新市鄉港子乾段493地號	728	8分之1	洪茂俊

##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台南縣新	市鄉華美街			10	100000分之25000	洪茂俊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片	<del>———</del>	照	號	碼	T.	—— 所		有		人
無		7-15-1-1-1-1-1-1-1-1-1-1-1-1-1-1-1-1-1-1					-						$\dagger$			•		
(四)	)航空器		L															
型		式	集	Į Ž	造	<del></del> 啟	名	稱	昼	籍	標	示及	絲	计號	所	桂	-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 1.新臺幣a	額: 字款					元	)										
種				類	存	7	效	A	幾	構		户		名	金			額
無																		
	2. 外幣及其	其他常	<b>P</b> 別有	款														
種	類	幣	另		存	放	-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		_							•••	ļ			折台	全新 臺	幣價	額
無																		
(六)	外幣(指現	金或	旅行	支票	票)(總信	<b>賈額:</b>						元)						
幣	別	所		有		스 :	金 					額		折合	新	臺州	* 價	額
無											•							
(七)	)有價證券( 1.股票(總	股票價額	、票 :	券、 	· 债券2	文其他	有價	證券 元) ——	總價	額:		<b>.</b>			j 	€)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市	<b>面價</b>	額	總			額
無		-				<u> </u>												
	2.票券(總	價額	:					元)	T									
種					<b>類</b>	所	有	人	單位	支數	-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債券(總	價額	:			-		元)	r					***************************************	Γ			
<b>種</b>					類	所	有	人	單位	ž数	-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其他有位	賈證券	失(總	價客					T	元)				<del></del>				
種				<del></del>	<b>類</b>	所	有	人	單位	غ	-	票 面	價	額	總		<del></del>	額
無									<u></u>									

##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											
(九)	)債權(編	息金	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Į.	ik :	金			額
無																
(+)	)債務(紙	息金	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ţ	ıŁ :	<del>金</del>			額
無																
(土)事	军業投資	(總	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7	投	資	金	額
無			•													
生角	<b>計</b> 註															
無							4.000				-					
		此	致													

院 監 察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洪茂俊

申報日期: 88年2月4日